

列印日期：2025/6/11

第 3 學年(116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高等會計(一)	2	2		
☆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2	2		
☆ 高等會計(二)			2	2
☆ 審計學(一)			2	2
☆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4	4	6	6
△ 商用英語會話(一)	2	2		
△ 人工智慧商務應用	2	2		
△ 租稅規劃與策略	2	2		
△ 會計師業務與市場	2	2		
△ 會計專題研討	2	2		
△ 行銷管理	2	2		
△ 會計專業實習(一)	3	40		
△ 商用英語會話(二)			2	2
△ 企業會計準則			2	2
△ 內部稽核			2	2
△ 企業評價			2	2
△ 會計專業實習(二)			3	40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5	52	11	48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 第二外語	2	2		
⊕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21	58	19	5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8	8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6	6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0	40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6	150
○ 學院必修	8	8
⊕ 學院選修	12	12
總 計	152	226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1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4學分、英文4學分）。
 - B.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 - C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0-2學分、社會科學類0-2學分、自然科學類0-2學分與創意跨域類0-2學分)，合計6學分。
 - D.選修通識課程超修學分得抵認專業選修學分，超修認抵上限為6學分。
 - 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。
 - (3)學院必修課程8學分(管理學2學分、經濟學2學分、會計學(上)4學分)。
 - (4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4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修習外系課程須為商管相關課程，否則不予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
 - (1)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進修部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- (2)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進修部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- (3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5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7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